

甲方：	乙方：深圳市新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红花岭工
邮编：	业南区第五区 A 栋 301-304 室
电话：	邮编： 518000
传真：	电话： 0755-66833858
	传真：

网站建设服务条款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有关网站项目（以下简称“云·企业美站”）的开发和制作工作达成以下协议。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项目进行相关的设计、制作和开发。本服务项目的内容、工作进度与安排、交付和验收方式等由附件载明。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并提供相关的资料、素材（包括但不限于图片，字体，音乐，视频等）。甲方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真实、合法，图片清晰、文字材料应为电子文档格式。

2-1-2 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内容、资料、素材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使用本合同标的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責任。

2-1-3 甲方同意，本合同的签署意味着甲方授权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可以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域名、企业标志等，但此等使用不能损害甲方的利益。

2-1-4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络、协调，甲方指派的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项目实施期间，严禁甲方变更项目负责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并应即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甲方负责人对项目达成的目标、需求确认、资料提供、阶段性项目成果验收等具有法律效应。

2-1-5 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乙方管理其网站，通过其网站的管理及设计功能修改网页风格和相关文字内容，可以利用网站在国际互联网上发布信息，并可以自行决定信息的内容。

2-1-6 甲方应在所购买档次的网站规定的资源范围内开展合法活动，不得超范围使用，否则乙方有权采取任何措施予以制止，包括但不限于关闭网站等，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同时，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将不予退还。

2-1-7 甲方承诺不进行下列行为：

2-1-7-1 通过散布大量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子广告等为该网站进行宣传、介绍或者招揽业务；

2-1-7-2 利用乙方提供的资源和服务上传（Upload）、下载（download）、储存、发布如下信息或者内容，为他人发布该等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

设置 URL、BANNER 链接等):

- 违反国家规定的政治宣传和/或新闻信息;
- 涉及国家秘密和/或安全的信息;
- 封建迷信和/或淫秽、色情、下流的信息或教唆犯罪的信息;
- 博彩有奖、赌博游戏;“私服”、“外挂”等非法互联网出版活动;
- 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
-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和/或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 其他违反与本合同标的相关或者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或规定。

2-1-7-3 建立或利用有关设备、配置运行超出网站应用范围的行为、程序、进程或软件等,导致大量占用服务器内存、CPU 资源或者网络带宽资源,给乙方或者乙方其他用户的网络、网站或者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及外地和国际的网络、网站或者服务器等)带来严重的负荷,影响乙方与国际互联网或者乙方与特定网络、服务器及乙方内部的通畅联系,或者导致乙方服务器或者乙方的其他用户网站所在的服务器宕机、死机等;

2-1-7-4 进行任何破坏或试图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

2-1-7-5 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乙方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2-1-7-6 运行影响网站服务器或者乙方服务器正常工作的程序、进程等;

2-1-7-7 其他超出乙方服务范围,可能给乙方带来不利影响的行为或者是国家禁止的行为。

2-1-8 甲方必须遵守国家的以下法律、法规或规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
- 《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 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

2-1-9 甲方对其违反 2-1-7、2-1-8 的规定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政治责任,以及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如因甲方的客户违反 2-1-7、2-1-8 的规定而给乙方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的,甲方应与其客户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甲方承认乙方有权根据乙方自己谨慎的判断来确定甲方和/或甲方客户是否违反了 2-1-7、2-1-8 的规定,如乙方发现甲方和/或甲方客户违反 2-1-7、2-1-8 的规定,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2-1-10 甲方对自己在网站上发布的信息、内容,以及管理网站的口令、密码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因甲方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上述信息、内容、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2-1-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甲方执行本合同的联系人,以及管理甲方网站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因甲方以上人员的行为或者不作为而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2-1-12 如果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进行的经营活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准的,甲方应获得该有关的认可或批准。特别是甲方网站如为经营性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 ICP 许可证;甲方网站如为非经营性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非经营性 ICP 备案手续;甲方如开办 BBS 等电子公告服务以及新闻等栏目也需根据相关法规政策要求获得批准或进行登记备案手续。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该等手续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还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信息产业部等有关部门的罚金等)。同时甲方理解乙方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和通知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并不退还任何已交付款项。

2-1-13 甲方明确,甲方所购买的建站服务申请成功后并不意味着可以立即使用,建站服务的使用还需符合如下条件并进行如下操作:

2-1-13-1 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确认本建站服务的内容及配置符合甲方需求。

2-1-13-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项目验收确认单》后,网站正式交付甲方。

2-1-13-3 按照乙方要求在线提交其网站的 ICP 经营许可证信息/网站备案信息,并获得信息产业部颁发的备案号和备案标志,该经营许可证信息/网站备案号经乙方确认后,甲方将获得其所购买网站的管理员登录名和密码,此时甲方购买的建站服务方可使用(正式开通)。

2-1-14 甲方应该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应该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的开发、制作工作,具体工作详见合同附件;

2-2-2 乙方将指派专人对项目过程进行监察,乙方指派的监察人员为: ; 联系方式为: 。

2-2-3 本合同中的建站服务只支持在乙方所提供的专门用于建站服务的服务器上运行,不支持将网站转移到非由乙方提供的服务器上运行。

2-2-4 乙方可以帮助甲方进行日常的数据备份,但不保证完全备份甲方网站上的数据,甲方应自行备份其网站上的相关数据。甲方充分认识到对甲方网站数据的备份并非乙方的义务,乙方亦不对甲方网站的数据备份工作承担任何责任。

2-2-5 乙方具有因甲方违反 2-1-6、2-1-7、2-1-8 而终止甲方网站运行的权利。同时乙方对甲方进行或违反 2-1-7、2-1-8 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及对甲方所发布信息的内容所产生的影响、后果不承担责任。

2-2-6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但须完全满足以下条件,否则乙方有权不予正式开通甲方的网站:

2-2-6-1 乙方收到甲方所支付的全部款项;

2-2-6-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项目验收确认单》后,网站正式交付甲方;

2-2-6-3 网站备案信息经乙方和相应的通信管理局审核通过后,甲方将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备案号和备案标志,并绑定已注册成功的顶级域名。

2-2-7 消除甲方非人为操作所出现的故障,但因甲方原因和/或不可抗力以及非乙方控制范围之内的事项除外。

2-2-8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将本合同项目内容委托第三方进行,但乙方应保证该委托内容的交付质量符合本合同附件中的要求。

2-2-9 收取有关费用以及按照规定应收取的其他费用。

2-2-10 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对项目成果不满意可全额退款，但仅限于项目未经甲方验收确认的前提下。

第三条 合同期限、金额与支付

3-1 本合同期限为_____年，自乙方收到甲方款项之日起计算。甲方明确：网站配置的时间、办理网站经营许可证、网站备案的时间全部包含在本合同的期限内。

3-2 合同期满双方愿意继续合作的，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相关协议予以确定。如届时乙方对产品体系、名称或价格进行调整的，双方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新的产品体系、名称或价格履行。

3-3 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_____元，在本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全部款项支付给乙方。乙方保留在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全部费用之前，不向甲方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或者终止已经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3-4 甲方完全理解乙方价格体系中所有的赠送服务项目均为乙方在正常服务价格之外的一次性特别优惠，优惠内容不包括赠送服务项目的修改、更新及维护费用，并且赠送服务项目不可折价冲抵服务价格。

第四条 知识产权

4-1 甲方应为提供项目所需信息及其相关所有专利、版权、贸易秘密、商标及其它知识产权的所有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只在本项目执行中使用甲方提供的商业信息和其它保密信息。

4-2 双方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本合同的终止、撤销、无效不应影响本条款约定的效力。

4-3 双方明确，项目服务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网页（包含文字、图画及其组合）、网站相关程序、文件源码的版权、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乙方所提供任何资料的知识产权等，均为乙方所有。甲方仅在合同期内享有本项目服务的非独占使用权。甲方不得进行任何公布、复制、传播、出售或许可他人使用本建站服务的程序或源码等侵害乙方权利的行为。否则，乙方将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合同终止及责任承担

5-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及时向乙方提供资料、素材，应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工作成果）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验收确认（验收时间详见《网站服务合同》确认单），如甲方未提供资料、素材，超过2个月的，视为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

5-2 如果甲乙双方未就续约达成协议的，则本合同到期即告终止。乙方届时将关闭甲方的网站。关闭帐号之日起，乙方将删除甲方网站的全部内容，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5-3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欲对合同期限、项目内容、工作进度、费用等合同内容或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否则，视为未作变更或补充，双方仍应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履行。

5-4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因自身原因欲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递交书面终止合同通知书。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

5-5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递交书面终止合同通知书，在合同终止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

5-6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合同费用而导致的工期延误等后果，责任由甲方自行

承担，与乙方无关。

5-7 任何一方在履行中发现或者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该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向甲方的退还及赔偿总金额上限为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5-8 乙方在进行服务器配置、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的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网站访问速度下降，甲方均认为是正常情况，不属于乙方责任。鉴于计算机、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问题、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引起的事件，也不属于乙方违约，乙方不应承担责任。

5-9 如果因甲方原因，甲方的网站给所在服务器带来异常大的负荷，以致影响该网站所在服务器的正常运行或者影响其他用户的正常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2-1-7-3 所述的大量占用乙方服务器内存、CPU 资源的行为），乙方有权关闭甲方的网站，终止服务且余款不予退还。

5-10 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责任承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不承担责任。

6-2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电信主干线路中断等。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乙方主要营业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 有关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解释、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有关约定的效力。

8-2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和技术秘密、源代码、数据库等）均负有保密的义务。

8-3 因一方上市、被收购、与第三方合并、名称变更等事由，经另一方可以将其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相应的权利/义务的承受者。

8-4 本合同附件《网站服务合同》确认单作为对本合同相关内容的确认，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须与本合同同时签署并盖章后生效。单独签署的确认单或本合同，均视为无效。

8-5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